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亮群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85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亮群共同意圖營利，聚眾賭博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，補充如下：被告陳亮群與檢察官於本院調查時，就刑度達成捐款公益團體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緩刑2年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），緩刑中付保護管束，且接受9小時法治教育，犯罪所得9千元沒收之協商。但本院審酌一切情事，認被告本案情節尚輕，被告與檢察官所達成之前揭刑度協商容有稍重，是未以此諭知宣告刑。而改以捐款公益團體9萬元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犯罪所得9千元沒收。是以，本案當事人均仍得上訴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68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8538號

被 告 陳亮群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亮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Telegram暱稱「Cheng」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營利，基於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，自民國112年7月中旬某日時起，由「Cheng」提供「博金-代理（網址：xg.bkd888.net）」賭博網站具管理權限之會員帳號及密碼予陳亮群，陳亮群再利用前開管理權限帳號，對外招攬不特定之人得以網際網路連結上開賭博網站，

01 供賭客以美國職棒等國際運動賽事勝負之不確定結果簽注，
02 並由陳亮群開通所招攬賭客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「何曉
03 芳」、「瑄奶奶」、「愛你悠」、「小舅子」等帳號，供前
04 開會員下注，復將前開會員匯入賭金轉至「Cheng」指定帳
05 戶，並每週與「Cheng」結算會員投注及輸贏金額，再由「C
06 heng」將結算金額匯入陳亮群個人帳戶後，由陳亮群轉交會
07 員，並按月從中獲取報酬，迨於遭警查獲前，共計收取約新
08 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至1萬元之報酬。嗣為警於112年9月21
09 日中午12時2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
10 處，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而查獲，並當場扣得行動電
11 話1支。

1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亮群於警詢與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5 諱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16 品目錄表各1份、行動電話翻拍照片11張、「博金-代理」賭
17 博網站列印資料22張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
19 及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。又被告與「Cheng」
20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以一行
21 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與聚眾賭博等罪，為想像
22 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
23 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又被告自陳於上開經營期間，曾向「Ch
24 eng」領取9,000至1萬元報酬，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
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30 檢 察 官 張 書 華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02 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10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1 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